

一、企业概况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是以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和工程咨询为主营业务的国有改制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5600 万元，具有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和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等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人防工程、文物保护和环境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等业务。以“诚信”和“实力”赢得了市场，赢得了客户。先后承担了包括住宅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工业厂房工程、文教卫生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港口航道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专业在内的各类监理项目累计近 2000 多项，累计总计建筑面积近 900 万 m^2 ，累计总投资 238 亿元。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其中荣获鲁班奖 1 个、“五羊杯”奖 3 个、省市优良样板工程 9 个、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25 个。在招标代理业务领域，公司累计完成各类招标代理项目累计 2000 多项，项目累计中标金额 431 亿元。其中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个数为 383 个。

梅州分公司自2010年开展业务以来，先后承担了招标代理及政府采购业务500多项，各类可研报告及PPP实施方案，PPP物有所值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工程咨询项目近百项，包括多项投资额数十亿计的PPP项目，同时承接了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等专业在内的各类监理项目近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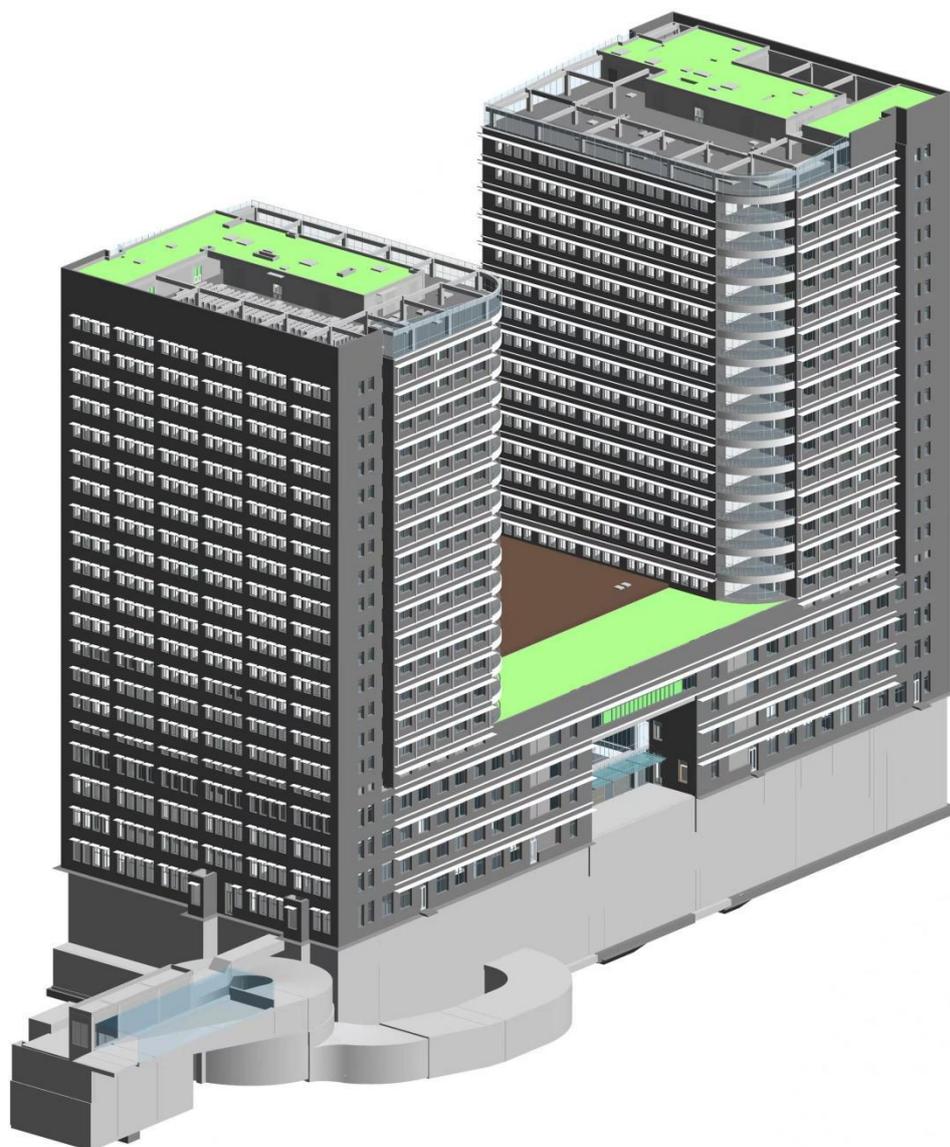
公司人才结构合理，技术力量雄厚，拥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招标师等专业配套、经验丰富的不同类别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公司实行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依据GB/T19001-2008、GB/T24001-2004、GB/T28001-2001标准，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订、实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以“更高的效率，更新的服务；更高的标准，更新的价值”的经营理念为创新标准，以“团结互助、和谐上进、共赢发展”的核心文化为精髓，以“客户价值，勇于负责，团队精神，创新发展”的核心价值观为坐标，努力发展成为一家富有责任感、使命感，具有崇高追求的工程领域的综合性管理企业。

二、部分监理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总监理工程师
1	梅州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	房屋建筑工程	伍石礼
2	大埔党校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	刘元启
3	梅州区域性综合消防训练基地及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消防站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	刘元启
4	梅州昌盛实验学校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	梁德育
5	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东10地块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梁德育
6	奇龙坑垃圾发电厂	市政公用工程	梁德育
7	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梅州市妇女儿童医院)迁建项目工程监理	房屋建筑工程	梁德育

1、梅州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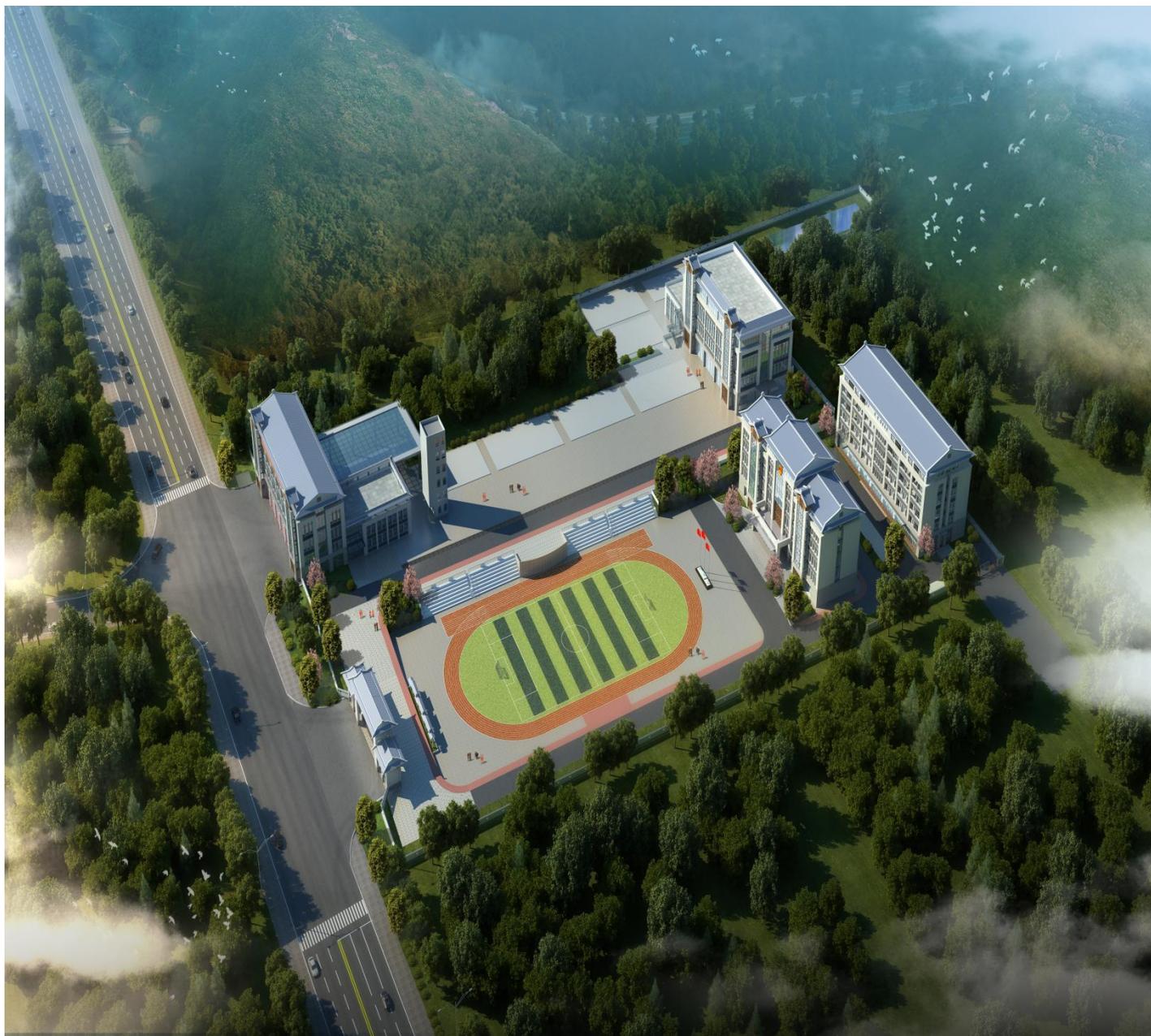
2、大埔党校项目



3、梅州昌盛实验学校项目



4、梅州区区域性综合消防训练基地及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消防站项目



5、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东10地块工程



6、奇龙坑垃圾发电厂



7、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梅州市妇女儿童医院)迁建项目工程监理



嘉应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梅州实习基地管理机构

土木学院实习基地（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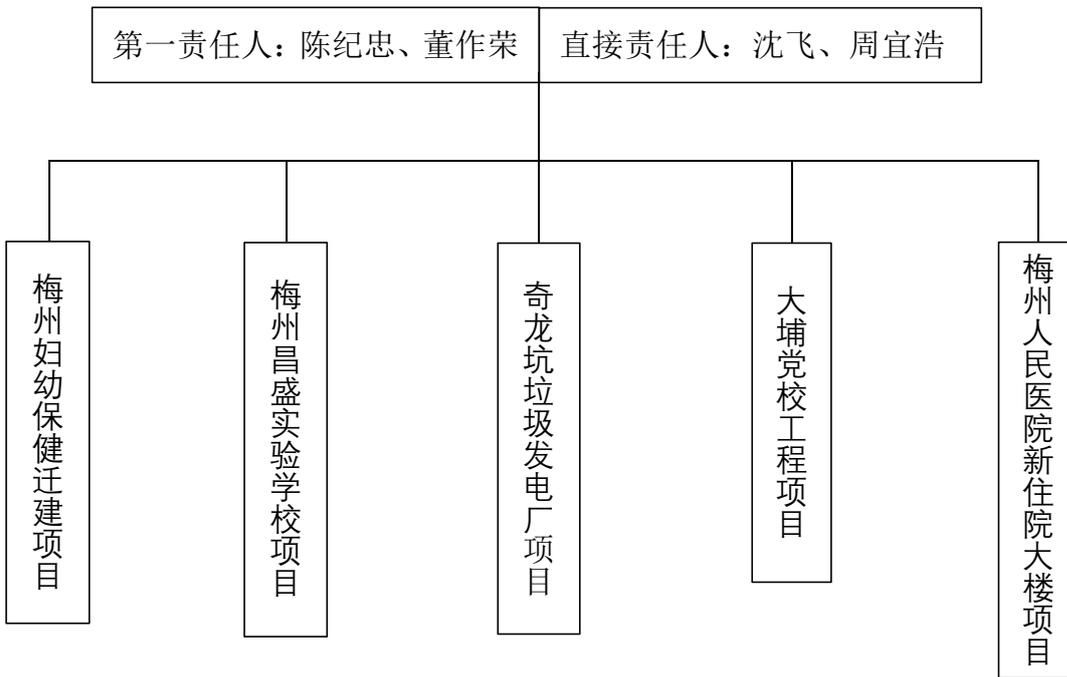
一、基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主任：沈飞

副主任：杨智硕、姚勇、周宜浩、刘益华

成员：李培杰、郑媛、梁德育、李英灿、刘益科

二、基地重点工程项目安全责任人



嘉应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日

嘉应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学院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梅州实习基地管理办法

土木学院实习基地（02）号

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过程中十分重要的教学环节，对于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土木工程学院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梅州实习基地的建设本着“双赢互利、结合就业”的原则，努力争取与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实习预就业”目标。

二、实习基地建设基本条件

1、有适合开展实践教学的服务、生产、科研设备和条件，有一定经营规模及较高素质的管理、技术人员，能满足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各项要求。

2、能接受相关专业一定数量学生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并能提供满足教学需要和完成学生培养方案规定实习内容的指导教师。

3、能满足学生生活、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三、实习基地的职责

1、每年需接受我院一定数量的实习学生。实习的专业、人数、时间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就实际情况商定。

2、应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两方面的实践环境，培养学生解决生产实践中实际问题的技术及管理能力，为学生今后从事各项工作打下基础。如条件许可，应该为实习学生提供食宿和其它条件等。

3、应建立的一系列考勤、考核、安全、劳防、保密等规章制度及员工日常行为规范，使学生在实训期间便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从思想上热爱本职工作，培养学生爱岗敬业的精神，进行职业道德培训。

4、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实习工作，指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各项工作并参与学生实习评价，对学生进行职业规范化训练。

5、定期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包括心理变化以及专业能力的培养情况。实习结束后，出具实习学生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

四、实习基地的管理

1、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任主任、相关成员任副主任、系主任和项目管理成员组成的实习基地领导小组，增强校企双方互动，全面负责实习基地管理工作。

2、实习基地建立后，学院与实习基地商定双方长期合作的模式，经常沟通、联系，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学院每年派一定名额实习生到实习基地实习。

4、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师资互聘交流。

土木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10日

嘉应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学院实习管理制度

土木学院实习（03）号

实习是高等学校教学计划中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的重要手段。做好土木工程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对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的实习工作，提高实习效果，特制定本制度。

一、实习的意义

1、实习是土木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原则的体现，是培养优秀应用型人才的必要环节。

2、实习是土木工程学院专业生到校外有关单位进行较长时间的综合性专业实践活动，是对学生所掌握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一次全面检验。

二、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或副院长任组长，教研室主任任副组长，其他有关老师为组员。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主要任务：

1、制定本学院实习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内容包括：实习的要求、组织领导、指导教师的配备、实习单位、实习内容的安排、具体评分标准、经费预算及其他有关事宜。

2、与有关部门联系，安排实习单位。

- 3、配备指导教师，指导实习小组正副组长。
- 4、做好实习前的思想动员工作。
- 5、参加指导实习生的实习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 6、组织本学院实习总结和经验交流，评定实习成绩。

三、实习指导教师的任务

- 1、及时了解实习生的业务和思想情况，指导实习生学习有关资料、文件、钻研与实习内容有关的专业知识。
- 2、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身体健康。
- 3、指导实习生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实习质量。
- 4、指导实习生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

四、实习学生的管理

- 1、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守实习单位机密。
- 2、服从安排，按实习计划规定参加全部实习活动。实习期间要严肃、负责、刻苦钻研，克服困难，团结互助，争取优良成绩。
- 3、遵守学院的实习规定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请假离开实习单位，必须经实习单位领导批准。
- 4、尊重领导，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的指导。
- 5、注意积累实习资料，提倡写实习周记。
- 6、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爱护公共财产，厉行节约，言行举止得体。

五、实习成绩的评定

1、实习结束时，由实习生填写《嘉应学院实习鉴定表》，然后交实习单位填写意见并评分。

2、实习结束后一周内，由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召集全体指导教师对实习单位的评分进行复评，实习总成绩须向学生公布，并记录学分。

六、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土木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24日

嘉应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嘉应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实习安全责任书

土木学院实习（04）号

为了确保学院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人身及财物安全，保证实习活动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 2002 年 6 月 25 日）、《嘉应学院学生行为规范及实施办法》（嘉院学 [2012] 19 号）及《嘉应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嘉院保 [2012] 2 号），特制定《嘉应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实习安全责任书》。

一、目标要求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自我约束、互相监督”的原则，重在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明确安全责任，加强自我管理，圆满完成各类实习任务。

二、安全制度

- 全体学生要自觉接受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安全意识，树立“安全第一”思想，把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放在实习首位。
- 要重视实习途中乘车安全，禁止骑无牌无证的摩托车；有条件者，尽量不要单独乘车；车辆进行中不要将头部和身体其他部位探出窗外；不要向车外乱扔杂物；要看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
- 在施工现场，要听从工地及实习单位技术人员统一指挥，严格遵守施工单位的安全规定，严格遵守施工操作规程；严禁我行我素或自行其事。
- 实习期间，要严格遵守劳动、工作纪律；要按时作息，自觉做到不缺勤、不迟到、不早退；未经请假，不得擅自离岗。
- 实习期间，要随时与学校保持联系，不得擅自变更实习单位、地点或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

三、安全责任

以上安全制度，所有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凡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后果者，学院将视其情节做出相应处理：

- 凡因违反安全规定，无法坚持正常实习，没有按要求完成实习任务，要酌情降低实习成绩以至给予不及格处理。
- 凡因违反安全制度、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无法正常实习者，责任由学生自负。
- 因工作不力、宣传、教育、管理不到位，造成了安全事故或不良后果，视情节轻重，给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 对自联实习单位的学生，安全责任由学生本人负全部责任。
- 对于因身体或生理原因不适合相关实习的学生而执意要参加者，应给学生讲明利害关系，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负，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他

- 本安全责任书的实习包括课程见习、课程实训、认识实习、专业实习及毕业实习。
- 实习安全责任书一式三份，院、指导教师、学生各壹份。
- 到用人单位实习或自联单位实习的学生，由院负责人和实习生签定责任书。
- 责任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学生毕业实习结束之日结束。

学院负责人（签字）：

实习生（签字）：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